联合国 S/AC.37/2003/(1455)/3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转递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为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的增补报告(见附件)。

03-35106 (C) 020603 060603

2003 年 4 月 23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文尼亚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实施制裁的报告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因此积极参加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攻击纽约世界贸易中心之后形成的国际反恐联盟。斯洛文尼亚支持并参加联合国、欧洲联盟、北约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倡议。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规定所有国家均须提交的报告的指导准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在 2003 年 4 月 18 日第 17 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实施制裁的报告。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加强了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和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的制裁。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给根据 1267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关于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实施制裁的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号决议提出的，是按照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起草的。这些决议提出并修正了与阿富汗局势相关的制裁制度。

一. 导言

1. 2001 年 5 月 11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限制性措施法》，该法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修订。根据该法，2003 年 1 月 23 日我国政府为执行与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限制性措施并监测这方面的活动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根据上述工作组的建议，斯洛文尼亚政府可以在其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方面，依法令对特定国家实行或废止限制性措施。2003 年 1 月 23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修正前一项法令——关于打击塔利班(阿富汗)的措施——的修正法令。该法令还可以在以下网址查询：

http://zakonodaja.gov.si/rpsi/r07/predpis_ZAKON3117.html

警察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措施、任务和活动可归纳如下：

- 收集行动资料
- 保护人员和物体
- 对外国人(尤其是来自高风险国家的外国人)彻底监测
- 对显示恐怖主义活动的所有情报进行即时彻底的核查
- 确保空中交通安全
- 协调任务和措施
- 加强对国家边界的管制

依照《限制性措施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5/01 号和第 59/02 号)以及关于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单项限制性措施的已颁布法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海关行政当局规定了将必要限制纳入海关信息系统的任务。该系统由海关程序和过境物品海关管制的官方记录组成。综合限制不准有受限制成分的海关文件进入该系统。综合警告指示海关官员进一步核对文件和物品。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防止洗钱办公室没有任何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的活动有关的情报。

二. 综合清单

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协调该清单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具体问题或偏差。最明显的是执行防止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协调程序，目前正在执行这些措施。尽管斯洛文尼亚在本阶段尚未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但已签署该公约，并正在统一立法。相关措施已获通过，以便斯洛文尼亚在部门间一级确保执行在管制可疑金融交易方面设想的措施。警察已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人员名单并入不准进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人员名单。这些名单不断更新。

此外，所有海关官员已被通知和获悉最新公布和实行或修改的限制和措施。书面准则包括在违反行为确凿无误的情况下如何处理物品及所附文件的程序，并规定了海关官员的职责。他们必须立即向海关总署通报已发现的事实和调查结果，海关总署则须通报外交部。

斯洛文尼亚防止洗钱办公室依照《防止洗钱法》，在自己的记录和斯洛文尼亚银行中查找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公布的清单上的人。

3. 我们在将这些人列入我们的清单方面没有遇到特别问题。

4. 斯洛文尼亚防止洗钱办公室没有关于上述清单所列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情报。迄今警察尚未遇到过清单上的任何人。

5. 没有与此问题有关的信息。

6. 没有与此问题有关的信息。

7. 没有与此问题有关的信息。

8. 没有与此问题有关的信息。

二.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斯洛文尼亚银行没有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特别法律，因为根据《银行业务法》第 128 条，管制主体须按斯洛文尼亚银行的要求，就与执行斯洛文尼亚银行的管制或履行其他职权和任务有关的所有问题提交报告和资料，其中包括依照《限制新措施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执行限制性措施进行管理的任务。

10. 没有与此问题有关的信息。

11. 斯洛文尼亚银行，通过斯洛文尼亚银行协会，向该协会所有成员不断通报受联合国有关决议制裁的个人或实体综合清单的增列人员。同时，斯洛文尼亚银行还强调制裁委员会网址上的个人或实体增补清单。

海关负责管制和监督国内外货币出入我国的转移(现金越境转移)。超过规定数额的现金跨国界转移将被输入海关信息系统，该信息从那里自动上报防止洗钱办公室。

12. 海关设立了一个内联网信息系统，输入和公布包括限制性措施在内的各种敏感和重要方面的通知和通告。边界和内地海关办公室雇用的所有海关行政官员均获准使用该网址上的信息。获得的数据和信息每天输入海关总署的系统。该系统还便利在海关办公室工作的海关受权官员输入紧急和重要的信息或警告。

13. 斯洛文尼亚防止洗钱办公室没有关于清单所列任何人的经济来源将被没收的信息。

14. 没有与此问题有关的信息。

四. 旅行禁令

15. 斯洛文尼亚立法规定了国家边界管制标准。基本上，这方面的法律是《国家边界管制法》和《外国人法》。这两项法律完全符合《申根协定》规定的标准。同时，斯洛文尼亚警察在加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过境点和边境地区管制方面起草了补充准则。这些准则的规定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程序中比照适用。

16. 个人、机构和实体清单定期调整并转递给主管部门和当局。为了切实可行和发挥最大功效，订正资料在网上传送，以便广泛的受权机构可随时查询该清单。

17. 清单按要求定期更新，有明显变动。

18. 迄今，警察在斯洛文尼亚过境点或境内未发现清单上的任何人。

19. 外交部和内务部之间建立了直接电子联系，以控制与潜在风险国公民试图进入斯洛文尼亚有关的所有活动，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所规定通过的措施，以协调协商的方式定期更新。

五. 武器禁运

20. 《防务法》对武器出口进行管理，国防部颁发军事武器和设备的出口许可证。颁发这种许可证的制度符合欧洲立法，其中除其他“保护手段”外，还规定对最终用户进行管制和强制附有最终用户证书。自 2003 年 2 月起，在颁发许可证之前须征求决定许可证问题的部门间小组的意见。该部门间小组由国防部、内务部、斯洛文尼亚情报和安全局、国防部情报和安全处、经济部和外交部的代表组成。国防部向斯洛文尼亚政府通报已发许可证。 斯洛文尼亚国防部保留因联合国禁运而许可证申请遭拒绝，或已发许可证被撤销的记录。

应根据已发许可证对军事及其他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物资的过境和进出口进行管制。国防部(军用武器方面)或内政部(民用武器方面)负责颁发许可证。这些部门必须向海关通报已颁发的许可证以及斯洛文尼亚进出口武器、弹药、零部件或军事物资的情况。

21. 如果怀疑打算将武器给予恐怖团体或联合国禁运的国家，国防部和决定是否应颁发武器出口许可证并向国防部提供意见的部门间工作组，便不同意颁发军事武器和设备出口许可证。《限制性措施法》和据此通过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法令》适用于后者。该法律界定了禁止与之开展任何经济活动的实体。该法令是根据联合国专门界定这种实体的各项公约颁布的。

22. 自 2003 年 2 月起，关于军事武器和设备的贸易和生产的许可证和协商一致意见的法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8/03 号)，确定了武器和设备贸易经

纪活动和个别调解工作的许可证颁发程序。在颁发这种许可证时，国防部考虑到有关禁止与个别实体做生意的联合国决议和政府法令。

23. 国防部和警察的武器和弹药在库房妥善保存，有技术和实物保护。没收的武器存放在内务部仓库，军事武器除外，这些武器由斯洛文尼亚陆军存放，直到法庭审判结束。法庭审判结束后，武器通常被摧毁。但珍贵、狩猎或和体育武器可交给文化部，若仍有任何市场价值，可以卖掉。斯洛文尼亚没有轻步兵武器生产商。不过，有一个工厂生产重武器(STO Ravne)，还有若干激光军事设备生产商，国防部根据上述程序发给它们出口或销售许可证。

六. 援助和结论

24. 斯洛文尼亚及其当局愿意在防止恐怖主义扩散和执行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措施方面，就法律规定和落实具体措施与各国交流经验并提供咨询。就上述而言，斯洛文尼亚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于 Brdo pri Kranju 举行的联合国-欧安组织东南欧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上，提议在斯洛文尼亚设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联络点，以确保该区域的“军火法”与欧洲和联合国立法以及联合国公约和决议统一起来，同时协助东南欧各国执行管制军火出口的最佳做法。

25. 必须修订界定民用武器贸易的《斯洛文尼亚军火法》，使之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防止非法军火贸易议定书》以及《欧安组织防止非法军火贸易联合行动》保持一致。这些文书规定了对经纪活动有义务颁发许可证(军事武器这方面的法律问题已经解决)，对进口的武器强制作记号和对非法军火贸易的经纪活动进行制裁(关于修正《刑法典》第 310 条的提议已于 2002 年提交)。